



入境旅游者情况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项 目	2013年1月		2013年1-1月		单位:人次
	2013年1月	同比增长 (%)	2013年1-1月	同比增长 (%)	
接待入境旅游者人数	297620	11.5	297620	11.5	
亚洲（含港澳台地区）	144953	1.1	144953	1.1	
欧洲	77509	19.4	77509	19.4	
美洲	57536	32.4	57536	32.4	
大洋洲	11310	19.7	11310	19.7	
非洲	4939	45.9	4939	45.9	
其他	1374	-40.1	1374	-40.1	
按地区和国别划分	297620	11.5	297620	11.5	
港澳台同胞	47384	5.0	47384	5.0	
外国人	250236	12.8	250236	12.8	
日本	18249	-24.4	18249	-24.4	
韩国	30895	-4.9	30895	-4.9	
马来西亚	8039	-14.6	8039	-14.6	
新加坡	10036	26.1	10036	26.1	
英国	10328	38.9	10328	38.9	
法国	7552	1.2	7552	1.2	
德国	15154	26.0	15154	26.0	
俄罗斯	15491	6.7	15491	6.7	
美国	43262	33.3	43262	33.3	
加拿大	9749	28.3	9749	28.3	
澳大利亚	10065	24.8	10065	24.8	
其他国家	71416	22.8	71416	22.8	

注：入境旅游者人数包括星级饭店、非星级饭店及其他住宿设施接待入境住宿者人数。

入境旅游者情况统计范围、采集渠道及主要指标解释

一、统计范围

(1)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及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2)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3)其他住宿设施。

二、采集渠道

(1)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2)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接待的入境住宿者人数，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通过推算取得；(3)居住在其他住宿设施中的入境旅游者，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通过推算取得。

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入境旅游者：指来中国（大陆）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且在中国（大陆）的旅游住宿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游客。入境旅游者不包括以下人员：（1）应邀来华访问的政府部长以上官员及其随行人员；（2）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外交人员以及随行的家庭服务人员和受赡养者；（3）常住我国一年以上的外国专家、留学生、记者、商务机构人员等；（4）乘坐国际航班过境不需要通过护照检查进入我国口岸的中转旅客；（5）边境地区往来的边民；（6）回大陆定居的港澳台同胞。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附件

相关文档